



Distr.: Limited
11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1-39条

政府的提案和建议

阿根廷：对第25条的修正

建议以下列案文为基础继续关于第25条的工作：¹

“第25条
“非法敛财”²

“1. 在不违背本国宪法和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采取[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将下列行为依法定为犯罪：政府官员非法敛财，或者其资产的增加大大超过其履行公务期间的合法收入，而其本人无法作出合理解释。

“2. 在已经把非法敛财定为犯罪的缔约国中，这种犯罪应被视为本公约规定的腐败行为。³

“3. 凡未将非法敛财定为犯罪的缔约国，对于本公约规定的这种犯罪，均应[在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⁴]提供协助和合作。⁵”

¹ 本提案的案文是协调一非正式工作组的阿根廷应主席的要求提交的修订案文。

²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团及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了它们要求删除这一条的强烈愿望。捷克共和国提出了一个关于逃税的条款(A/AC.261/L.140)，但该非正式工作组尚未加以讨论。菲律宾同意撤消其最初关于第25条备选案文4的提案(A/AC.261/3/Rev.1和Corr.1)，但条件是把它备选案文中的(a)项经修订后挪到题为“侵吞财富”的新的第25条之二，供特设委员会在对案文草案进行三读时审议。这一提案(A/AC.261/L.151)未在该非正式工作组内进行讨论。

³ 一些代表团认为第2款可能没有必要。

⁴ 许多代表团认为应删掉第三款中括弧内的措词。

⁵ 许多代表团赞成把第三款全部删除。

